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圆全，1984 年 6 月创立于山东烟台，2005 年总部迁入北京，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 5 层 22、23、24、25 号房，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综合性服务机构。天圆全拥有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经验，1994 年开始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天圆全首席合伙人为魏强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34 人，注册会计师 15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6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圆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

告。

经审计，天圆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圆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圆全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圆全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原则，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展现出优良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反映了公司真实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履职成效符合相关要求。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